

學生宿舍電腦門禁卡使用須知

1. 學生完成進住手續，依分配之寢室及床號，發給電腦門禁卡乙張。
2. 電腦門禁卡之功能為進入宿舍大門、後門及個人之宿舍區使用；每張卡僅供住宿生本人使用，嚴禁轉借他人，違規者依校規嚴懲。
3. 借用臨時電腦門禁卡，因故遺失或損壞且未按時歸還，除以校規處置並按價賠償。
4. 學生進出宿舍應隨身攜帶電腦卡，以便進出。
5. 電腦門禁卡應妥慎保管，如有遺失者，請立即向宿舍輔導員報告並申請補發；補發者應繳納工本費新台幣 100 元。
6. 學期末學生搬離宿舍時應將電腦卡繳回，遺失或未繳回者，除將其電腦卡之進出功能註銷外，應賠償工本費 100 元。
7. 學期末拒繳回電腦卡者，取消其爾後住宿申請資格；未繳交電腦卡賠償費者，於下學期註冊時追繳。